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

-网上申报流程指引



网上申报步骤

申报人登陆"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http://gzrs.j. hrssgz. gov. cn/vsgzhr/Login rcy.jsb. aspx 进行 网上注册与申报。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个人		~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点击家	靱	
登录 重	置取消	E+ "A
>>>_微警认证(刷脸)	登录)	点击"个 人用户注 册"。
>>> 个人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	权限申请(申请前约	先注册为
个人用户)		
>>> 由语和取消法人	单位管理员权限操	作指引

系统说明:

本系统包括公务员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教学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考试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高层次人才系统。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外国专家信息系统,人才市场与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临时生活补贴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系统、高校毕业生单位招聘系统、随军家属安置管理系统、学历鉴定管理系统、入户卡管理系统、招聘会管理系统、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事业及企业部分)、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工资部分)、数据交换中心、人才资源库和应用安全基础平台。

服务对象:

市人社局、区县人社局、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人才中介、报名点、照相点、证书领取点、教材领取点、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出归国留学人员或准备出国人员。

- 说明

用户注册:本系统采用实名制,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护及技术支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用户注册步骤: 1. 确人服务协议 -> 2. 填写帐号信息 -> 3. 申请应用系统-> 4. 注册成功

- 欢迎您进入中国广州市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注册向导;
- 注册前请先仔细阅读下面的服务协议,确认请打勾点击"下一步"继续。

服务协议

1. 信息的录入

不得填报任何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信息;

不得填报任何不完整、虚假的信息;

用户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用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2. 信息的使用

本系统提供的其它信息,仅与其相应内容有关的目的而被使用;

不得将任何本系统的信息用作任何商业目的。

3. 信息的公开

在本系统所登陆的任何信息,均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也可能被错误使用。本系统对此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信息的准确性

一位在本系统发布的信息,均必须符合合法、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但本系统将不能保证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或本系统自行采集的信息完全准确。使用者了解,对这些信息的使用,需要经过进一步核实。本系统对访问者未经自行核实误用本网站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予承担任 问责任。

5. 信息更改与删除

除了信息的发布者外,任何访问者不得更改或删除他人发布的任何信息。本系统有权根据其判断保留修改或删除任何不适信息之权利。

6. 版权、商标权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用户注册步骤: 1.确认服务协议 -> 2.填写帐号信息 -> 3.注册成功

- 后面带 * 的为必填项;
- 该资料为个人所有,只有个人享有此资料的修改和使用。

帐户信息			
受录帐号: ▶	登录帐号只能由字母、下划线、数字组成,只能以字母开头,长度为2~20位。		
验证码: 检测受录帐号	该验证码为检测登录帐号时使用。		
密 码:	密码长度0~20位(数字-字母),请不要使用特殊符号,如:【 ^{***} *%/!=\$ [*] &】。		
确认密码: *			
主册验证码: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该验证码为确认注册时使用。		
基本信息			
姓 名: *	必填 项。请用实名注册。		
证件类型:	请正确选择证件类型。	账号信息项	
证件号码:	请正确填写证件号码,每个证件号码只能主册一个帐户。	和基本信息 项,请申报	
所在单位:		人根据其自 身情况,如	
固定电话:	请填写固定电话,电话号码按XXX-XXXXXX格式填写。	文填写。	
移动电话:	请填写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个人说明:			

选择"√",再 点击"下一步", 最后成功注册个 人账号。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目关责任。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用户登录 CA登录
	用户类型: 个人
申请	用户名:
人输 入用 户名、	密 码:
密码 及验 证码,	验证码: 点击获取
并点 击" 登陆	登录 重置 取消
	>>> 微警认证(刷脸登录)
	>>> 个人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 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申请前先注册为
	个人用户)
	>>>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系统说明:

本系统包括公务员管理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教学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考试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高层次人才系统。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外国专家信息系统,人才市场与人才中介行业协会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临时生活补贴管理系统、高校毕业生个人求职系统、高校毕业生单位招聘系统、随军家属安置管理系统、学历鉴定管理系统、入户卡管理系统、招聘会管理系统、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事业及企业部分)、人事人才综合统计分析系统(工资部分)、数据交换中心、人才资源库和应用安全基础平台。

服务对象:

市人社局、区县人社局、市属单位的主管部门、区县所属单位的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人才中介、报名点、照相点、证书领取点、教材领取点、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出归国留学人员或准备出国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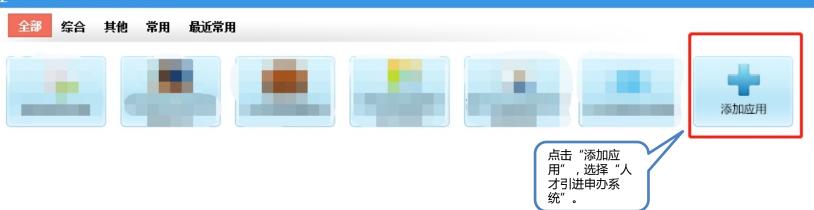
- 说明

用户注册:本系统采用实名制,个人注册后申请相应应用系统便可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主办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护及技术支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服务中心







点击"添加应用",添加相关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办理系统业务。

温馨提示:我局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原对外技术支持邮箱hrssgz@gzpi.gov.cn,现已修改为: hrssgz@gz.gov.cn。





点击"添加应用",添加相关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应用办理系统业务。

温馨提示:我局人事人才电子政务系统原对外技术支持邮箱hrssgz@gzpi.gov.cn,现已修改为: hrssgz@gz.gov.cn。



◎ 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姓名:



♣用户类型: 个人 2022年10月09日 星期日

🚵 政务服务网 👩 返回门户 💹 返回系统 🔷 帮 助 🐧 退出(注销)

政策依据

点击"人才引进 申办个人登记"。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穗府[2018]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2号[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2019年)的通知》

业务办理指南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办指南》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常见问题[新]

广州市人才引进操作指引[新]

申请和取消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操作指引

搜索不到单位名称操作指引

如何开通再次申报权限指引

政策问答

关于《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新]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政务服务网 📵 返回门户 🖳 返回系統 💮 帮 助 🕍 退出的

用户名称: □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 业务办理操作指引

人才引进申办个人登记人才引进入户手续办理情况

人才引讲信息登记

标明*的为必须填写

个人承诺

承着

●用户类型: 个人 2022年10月08日 星期六

根据《广州市引进人才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名 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

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以下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同意 ○不同意

申报类型*

个人承诺,请申请人<mark>认真阅读</mark> 其内容,并点击"同意"。

●引进人才入户类

申报条件*

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广州市人才引进申报办理指引

引进人才类别*

○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二、学历类人才○三、职称类人才○四、技能类人才●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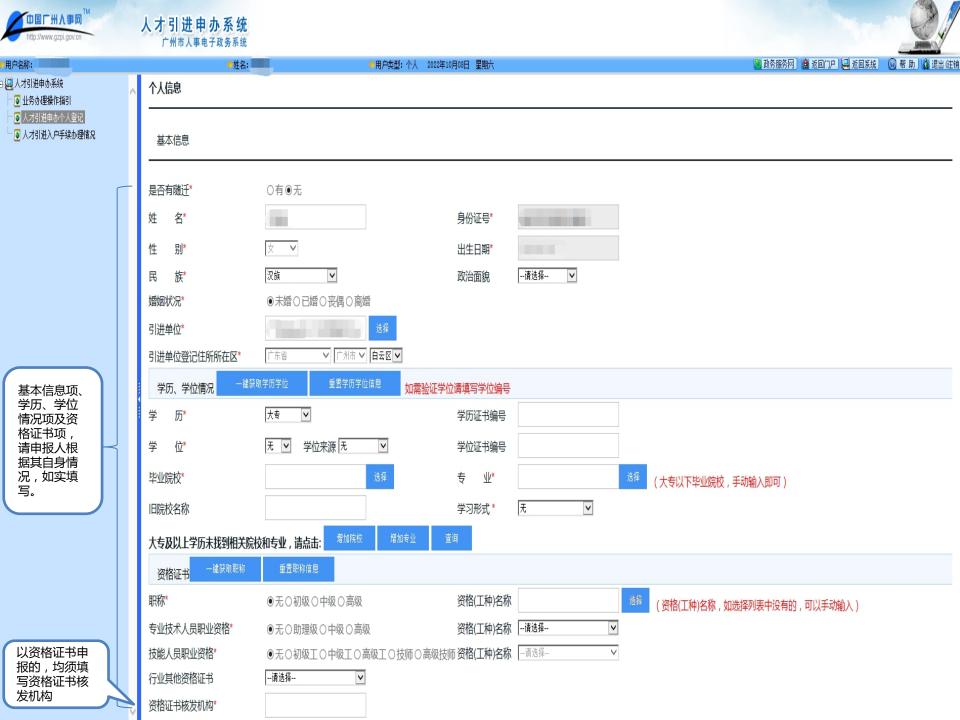
引进人才具体类别*

- (一)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
- ○(二)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经省市政府同意,予以引进的人员
- (三)省直及中央驻穂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 ◉ (四)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 (五)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申报条件:

(1)引进人才类别选择:五、其他

(2)引进人才具体类别选择:(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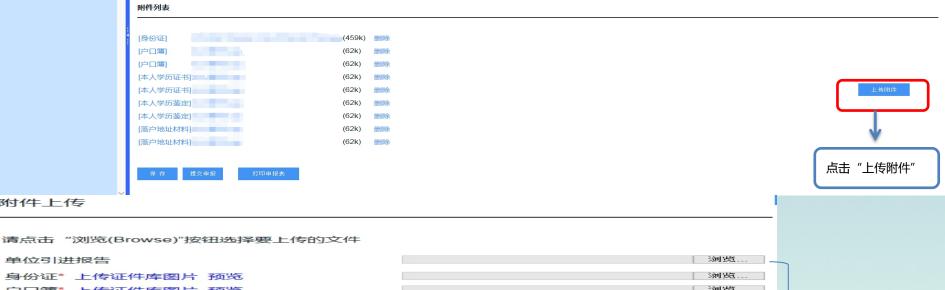


随汗。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单位引进报告 身份证*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户口簿*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历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浏览... 本人学历鉴定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本人学位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本人学位鉴定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发证机关网上查询、确认、核验材料 浏览... 浏览.... 职业资格证书 上传证件库图片 预览 浏览... 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证明 浏览...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网上查询证明 浏览... 浏览... 配偶身份证 配偶户口簿 浏览... 浏览... 子女户口簿 浏览...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明材料 上传证件库图片 浏览... 预览 认证或确认材料 浏览... 行业其他资格证书 浏览....

报条件,按需上 传申报材料的原 件彩色清晰的扫 描件或图片至对 应项(格式: JPG,规格: 500KB以下)

浏览...

根据申请人的申

其他材料

附件上传

点击"上传"按钮上传附件 点击"上传"后再点击"返回" F传结束后,请点击"返回"



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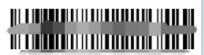
个人网上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网上公示→公布、核发电子入户信息卡→ 登陆个人账号下载电子版的广州市人员入户信息卡→个人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电子印章下载 【您申请办理的引进人才入户业务已审核通过,请您在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至入户地的区公安部门办理入户复核手续,详情可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预约和办理(微信号:gzsgaj)】

入户卡卡号:

入户卡下载					
姓名	身份证	እ ሶ <mark>ዩ</mark> 号	电子印章	点击"(入户卡) 电子印章PDF"	
				下载入户卡并打印。	(入户卡)电子印章PDF
				100 A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样式



	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迁入类型		主迁		入户所属区(县)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入户类别		引进人才入户 (职称类人才)						
姓名		<u> </u>		性别	100	出生日期	1	
身份证明	码			民族	汉族	婚姻状况	已婚	
毕业学校				迁入单位				
学历		无 学位		学位		职务		
职称		中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无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无		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 缺工种				
审批文号								
原户口登记机关								
原户口所在地								
拟入户地址								
随迁人	姓名	1	身份证号			关系	1	
随迁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关系	<u> </u>	
随迁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关系		
- 州小 户 - 号 東字专用		签发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を発力						
17	日子专	プロ な 日間		2022年10月08日				
备注: 人户。								

广州市入户信息 卡须有电子专用 章才有效。



②入户类别与迁入人员身份不一致无效。

③限于2023年01月06日前赴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核准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注销本卡及随迁人入户卡。可通

过"毒省事"小程序、"穗好办"APP、"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网上申办、咨询查看所需办理材料 或预约到入户地区公安分局办理。

④若放弃入户,主迁人需前往"糖好办"APP广州市户籍迁入专窗申请注销入户卡。注意:注销主迁人入户 卡时,随迁人入户卡将一并注销。 请在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规定时间 内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核准手续,如逾期未办理,该卡作废,不予补发 (如逾期未办理入户手续,视同申请 人放弃本年度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不予重新申请)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118号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综合服务大厅7楼1-2号窗口

电话: 020-86555114

邮箱: rlzx@by.gov.cn

